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蔡穗蕙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馬涵蕙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保全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所有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人壽)之保單，經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為使聲請人有重建之機會，並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9條規定，聲請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113年度司執字第35367號強制執行程序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，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次按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目的，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尚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，或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，自應參酌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審慎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07號受理，並於113年9月24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臺北地院113年3月16日執行命令、民事執行處函(113年度司執字第130416號併入)、新光人壽扣押命令關懷通知(卷第7-13頁)為證，惟系爭執行事件因聲請人患有重度憂鬱症而仰賴該保險契約，故不予換價，執行無結果並檢還債權憑證，已於113年7月17日結案，有本院電話紀錄(卷第27頁)可憑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自無從停止執行。從而，聲請人保全處分之聲請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翔彬